

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 第 2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

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證書的申請)

(1) 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附有所需的”

代以

“載有署長所規定的資料及附有署長所規定的”。

(2) 第 3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1,000。”

代以

“——

(a)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、2、3 或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1,000；而

《2012 年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B6346

第 3 條

- (b) 就該部第 4、5、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5,000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9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 (**主體規例**)，調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費用，或就該等費用而作出規定。

2. 主體規例第 3(2) 條亦經修改，令該條更易理解。